

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图特股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12月18日,民生证券与图特股份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24年12月1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于2024年12月19日取得了《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编号:[2024]24号)。根据广东证监局确定的备案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民生证券即开始对图特股份进行辅导。

自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民生证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辅导协议》约定开展辅导工作,本公司共开展了2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2025 年 4 月 11 日，民生证券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就辅导进展情况向贵局进行了报告。

2、2025 年 4 月 22 日，民生证券与图特股份经协商达成一致，向广东证监局申请将辅导备案板块变更为北交所。2025 年 4 月 23 日，广东证监局已确认公司辅导板块变更至北交所。

3、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民生证券组织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一次集中辅导授课，主要就 IPO 资金流水核查要点以及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详细讲解。

4、2025 年 4 月 29 日下午，民生证券组织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一次集中辅导授课，主要就北交所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以及上市辅导监管的相关知识点进行了详细讲解。

5、2025 年 5 月 9 日，民生证券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参加广东证监局辅导验收考试并顺利通过。

6、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午，民生证券组织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接受辅导的人员对接受辅导的人员开展广东辖区拟上市企业“入门辅导第一课”廉洁文化建设专题培训。

7、在整个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就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座谈和研讨，在充分听取公司发展愿景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各种沟通，全面深入地分

析了公司的优劣势和外部市场的机遇与挑战，明确了公司未来不同时期的发展目标和市场定位。在明确发展目标的基础上，辅导小组就公司未来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进行了多次充分的沟通和讨论，拟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新厂房未经环保自主验收提前投入运行

1、问题说明

2024 年 11 月，由于旧厂区产能受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中旬将注塑工艺涉及的生产设备或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迁入新厂房并投入运行，当时尚未完成环保设施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前述行为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问题整改情况

鉴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环保设施同时投入运行，且排放污染物经第三方检测符合相关规定，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且截至目前，前述已经投产的产线已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同时经访谈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非属于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属于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建成后未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建设项目地点不属于限批区、环境敏感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生态保护红线区。经查阅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的复函、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访谈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

门、登陆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确认，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2）经访谈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确认，“图特股份所采用的注塑工艺已为原环评报告表及原环评批复内容所涵盖，且图特股份已针对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办理排污登记，相关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按照原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投入运行，在未超标排放的情况下，公司未验先投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图特股份截至目前不存在因该行为产生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在环保设施配套运行、不存在超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因此给予公司处罚或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3）公司在智能制造基地注塑设备投产运行时，已同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项目的废气（注塑工艺主要是产生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废气排放情况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截至目前，公司注塑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配套投入运营且环境监测数据不存在异常情况，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截至目前，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已完成环保验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第三方回款问题

1、问题说明

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由于部分客户所在国存在外汇管制或客户出于进口及付款便利等原因，委托第三方进行采购

或代理付款，存在回款方与销售客户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为了维护好与公司第一大客户 Ebco 集团的关系，公司不直接与印度其他客户进行交易，印度其他客户委托第三方向公司进行采购及付款	2,276.04	2,868.29	3,873.56
境外客户由于外汇管制及结算便捷性委托第三方付款	3,041.07	1,861.80	1,622.48
同一控制下第三方回款情况	13.78	0.00	287.45
法院强制执行	0.00	0.00	5.27
合计	5,330.89	4,730.10	5,788.76
营业收入	90,883.74	82,568.59	69,473.49
第三方回款占比	5.87%	5.73%	8.3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788.76 万元和 4,730.10 万元和 5,330.89 万元，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33%、5.73%和 5.87%。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商品销售回款方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①为了维护好与公司第一大客户 Ebco 集团的关系，公司不直接与印度其他客户进行交易，印度其他客户委托第三方向公司进行采购及付款；②部分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及结算便捷性委托第三方付款；③部分境外客户及个别境内客户因财务管理习惯、集团内部根据资金统筹安排结算的需求等原因，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进行货款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回款系基于业务合作需求发生，符合公司以外销为主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2、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回款系基于业务合作需求发生，第三方回款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公司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了规范，减少了与 Ebco 集团之外其他印度客户的交易，第三方回款金额下降。

2024 年，随着公司部分第三方回款客户采购金额增加以及公司俄罗斯客户由于制裁收款受到较多限制，公司通过第三方收款，使得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略有上升。

针对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已取得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的说明函及部分客户支付款项给第三方的银行流水记录。

公司已向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向客户宣导尽可能通过自身的银行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如果确实无法通过自身的银行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则需要向公司出具委托付款函。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第三方回款相应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相关内控程序设计合理。

针对俄罗斯客户，公司已开通 VTB 银行，目前正在与俄罗斯客户沟通，不断尝试其他方式解决俄罗斯客户收款问题。针对来自其他地区的因外汇管制及结算便捷性需要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客户，公司提高了客户合作的交易门槛，对于原有的伊朗、马来西亚等地区有委托付款需求的客户，通过提前约定付款单位，补充提供相关付款单据及保存沟通记录等方式，完善第三方回款的内控措施。

（三）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1、问题说明

发行人自有土地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用途	土地性质	面积（m ² ）
1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委会众涌工业区 2-1-1 号地块	临时仓储、通道、避雨棚等	自有	1,803.33
2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委会众涌工业区 2-1-6 号地块	临时仓储、通道、避雨棚等	自有	3,421.54
合计				5,224.87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有房产中部分用于临时仓储、通道、避雨棚等建筑物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上述房产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约 2.44%，占比较低，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

2、问题整改情况

目前，发行人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图特股份公司现有审查厂区内建（构）筑物在《不动产权证粤（2019）佛顺不动产权第 0116170 号》、《粤（2019）佛顺不动产权第 0084632 号》证载范围内，其在后期自行搭建及使用的部分建（构）筑物未主动申请规划报建手续。鉴于上述建（构）筑物均位于图特股份公司厂区内部，属于辅助性生产设施或构筑物，未占用他人或公共用地，未妨碍城市交通或公共安全，亦未对我街道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图特股份公司在新的厂区建成前继续按现状使用。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图特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我国土地管理、城乡规

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街道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办理规划手续、建设手续及产权手续即自行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建（构）筑物的，其本人将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

综上，公司上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存在被责令改正、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该等建筑物属于辅助性生产设施或构筑物，其涉及的违建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发行人损失的《承诺函》，因此，上述建筑瑕疵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民生证券辅导人员通过采取集中授课与考试、现场整改、中介机构协调会、高层讨论会等方式对图特股份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资产、财务、业务、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各环节等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在辅导期内，公司辅导人员除了对图特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集中辅导，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外，还与律师、会计师一起，就公司的规范运作问题举行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集中讨论，确定具体的规范方案，并提出严格的规范要求，以促使公司逐步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

辅导期内，根据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辅导计划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民生证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了变更说明，2025 年 4 月 23 日，广东证监局已确认公司辅导板块变更至北交所。

民生证券已针对本次拟上市板块的变更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差异化的辅导工作，依据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规范及整改，就北交所上市要求的差异对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相关人员均顺利通过了广东证监局辅导验收考试，本次拟上市板块的变更不会对本次辅导工作的有效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辅导期内，为更好地推进图特股份的辅导及尽职保荐工作，民生证券增加了辅导人员罗瑞。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辅导对象已具备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辅导对象已完善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辅导对象已具备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民生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为图特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系统学习《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协助辅导对象准确理解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

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民生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介绍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对比、案例讲解等方式协助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深入理解拟上市板块的监管要求。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了证券市场概况并系统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民生证券对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分析、说明，执行了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已对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

民生证券自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合法合规经营等情况。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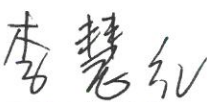
经辅导，民生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

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李慧红



李鹏宇



朱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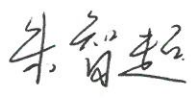
艾灵芝



欧阳霏丰



钟志益



朱智超



罗 瑞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1年 6 月 18 日

